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紀律部門就案件發放信息的事宜

引言

本文件就紀律部門發放突發事件信息的安排提供資料。

紀律部門就突發事件發放信息的原則

2. 保安局轄下各紀律部門均十分尊重傳媒機構的採訪自由，尤其在事件涉及公眾利益、公眾安全或重大事故時。部門明白在一些突發或緊急事故中，公眾利益相對於個人私隱可以具凌駕性，而有關紀律部門在參照下述第三段所闡述的原則，並在可行範圍內對保護私隱作出適當安排時，會盡快向傳媒機構發放這些突發事件的信息，盡量利便傳媒的採訪工作。事實上，警務處已於本年十月採取優化措施，改善突發事件信息發放機制。在這方面，警務處會繼續與傳媒機構和記者團體保持聯繫。同時，消防處亦會在引入數碼無線電通訊系統的過程中，繼續與傳媒機構和記者團體保持聯絡，以期完善發布緊急事故資訊的安排。

3. 當接獲市民透過「九九九」緊急電話頻道提出的突發或緊急事故求助要求時，相關的紀律部門，包括警務處和消防處的首要工作，是向求助人士提取基本的個人資料及簡單的事故情況，以向其提供所需的緊急協助、救援服務或調查等，以履行紀律部門在相關法例下的法定職責。致電「九九九」熱線的求助人士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求助詳情，目的純為使相關紀律部門盡快向他們提供所需協助，而其中向部門披露的資料涉及個人私隱及第三者資料。故此，有關紀律部門在處理個案的信息或向外發布時，必須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和確保符合《公開資料守則》中規管披露第三者資料的各項重要原則。當然，任何向外發布的信息不可影響部門在處理

緊急事故中的機密行動、拯救或調查，更不能影響到可能與事件有關的司法程序。

信息發放安排

4. 我們明白傳媒業界對紀律部門就突發事件發放信息機制的關注。警務處、消防處以及其他紀律部門發放信息的安排分別載於附件甲、附件乙及附件丙，供委員會參考。各紀律部門會繼續與傳媒機構和記者團體保持溝通，以繼續完善發放信息的安排。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消防處
入境事務處
香港海關
懲教署
政府飛行服務隊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香港警務處就突發事件發放信息的安排

根據警隊現行的突發事件信息發放機制，當「九九九」指揮及控制中心接到市民緊急求助時，會即時調派人員到場了解情況，提供協助或進行調查。在調派到現場人員確定報稱事件的真實性後，除非事件性質屬特別敏感的案件（參考下文第三段），「九九九」指揮及控制中心的分區監督會通知其中心的當值督導員，以考慮發放事件信息予傳媒。基於資料文件第二至三段所載述的原則，當值督導員會作出評估，並將透過通訊系統，發放個案消息予警察公共關係科。警察公共關係科會將信息以「編輯注意」形式，透過政府新聞處的新聞公布系統予以發放，讓傳媒機構決定是否前赴事件現場採訪。若案件性質屬瑣碎，則有關個案不會通過系統發布。

2. 警方向傳媒發放與突發事件相關的資料如下：

- (i) 事件性質；
- (ii) 事件地址的街道名稱及號數；以及
- (iii) 警方接獲報案的時間。

3. 至於性質屬特別敏感的案件，如勒索、刑事恐嚇、性罪行及非法禁錮等，在調派到現場的人員確定報稱事件的真實性後，「九九九」指揮及控制中心分區監督會即時將案件按機制通報中心的當值總監。當值總監須小心考慮資料文件第二至三段所列出的原則作出評估，並在有需要時諮詢案件主管，以決定案件是否適合即時發放。若個案不適宜即時發放，案件主管會因應個別案件的需要，考慮在適當時間以其他渠道向公眾發放有關的資料，發放這些特別個案的模式包括：新聞稿、簡報會、新聞發布會等。

檢討

4. 警方一直十分尊重傳媒機構的採訪自由。警方明白獲得公眾支持，才能有效地執行職務，而維持市民對警隊的信心及建立警隊良好的形象，極為重要。為改善突發事件信息發放機制，警方於本年十月中採取優化措施，為有關人員提供可能涉及公眾利益而需發放突發事件的參考例子，供有關人員在考慮

發放信息時參考之用。警察公共關係科亦與相關單位指揮官舉行會議，詳細解釋優化機制的目的和安排，使所有相關人員在執行職責時，亦充分履行便利信息發放的安排。發放突發事件的參考例子載於附錄。

5. 同時，警方會就信息發放機制繼續進行檢討，並研究利用資訊科技，將發放信息的程序進一步優化，包括由「九九九」指揮及控制中心的系統直接發放突發事件信息予傳媒機構。警方會繼續與傳媒機構和記者團體保持溝通，並會聆聽各界的意見，不時檢視完善機制的空間和安排，加強發放信息的效率。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警方發放突發事件參考例子

以下為警方發放突發事件的參考例子，旨供有關人員在發放信息時參考之用。

附有* 的事件例子為敏感性質的個案，其信息發放機制有別一般個案。

事件

- ◆ 棄嬰
- ◆ 發現動物屍體
- ◆ 發現動物
- ◆ 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
- ◆ 縱火
- ◆ 襲擊
- ◆ 襲警
- ◆ 勒索*
- ◆ 發現爆炸品
- ◆ 報稱炸彈威脅
- ◆ 爆竊
- ◆ 發現汽車損毀
- ◆ 刑事毀壞
- ◆ 刑事恐嚇*
- ◆ 危險棚架
- ◆ 危險招牌

- ◆ 屍體發現
- ◆ 欺詐
- ◆ 爭執（糾紛）
- ◆ 狗咬
- ◆ 發現醉酒人士
- ◆ 打鬥（打架）
- ◆ 在公眾地方打鬥（打架）
- ◆ 火警
- ◆ 氣體洩漏
- ◆ 冒警
- ◆ 露體
- ◆ 工業意外
- ◆ 發現受傷人
- ◆ 發現精神有問題人士
- ◆ 山泥傾瀉
- ◆ 謀殺
- ◆ 阻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
- ◆ 發現異味
- ◆ 高空墮物
- ◆ 開槍
- ◆ 有人昏迷
- ◆ 意外受傷
- ◆ 遇溺

- ◆ 墮海
- ◆ 吊頸
- ◆ 墮樓
- ◆ 有人在危險位置
- ◆ 扒竊
- ◆ 警察開槍
- ◆ 警察當值時受傷
- ◆ 藏有毒品
- ◆ 行劫
- ◆ 使用類似手槍物體行劫
- ◆ 企圖行劫
- ◆ 求警協助
- ◆ 求警調查
- ◆ 嚴重毆打
- ◆ 性罪行*
- ◆ 店鋪盜竊
- ◆ 冒煙
- ◆ 走私
- ◆ 發現有蛇
- ◆ 搶劫
- ◆ 自殺
- ◆ 企圖自殺
- ◆ 發現可疑物件

- ◆ 發現可疑人
- ◆ 發現可疑車輛
- ◆ 交通意外無人受傷
- ◆ 交通意外有人受傷
- ◆ 擅自取去交通工具（偷車）
- ◆ 盜竊
- ◆ 地盤內盜竊
- ◆ 車內盜竊
- ◆ 塌樹
- ◆ 非法禁錮*
- ◆ 行使偽鈔
- ◆ 汽車著火
- ◆ 撞船
- ◆ 傷人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消防處發放突發事故資料的安排

在突發事故發生後，消防人員的首要工作是作出撲滅火警或進行拯救行動，因此消防處必須確保發放突發事故資料機制，不會影響消防處的緊急救援服務，亦不能影響消防通訊中心調派消防車輛及救護車的效率。

2. 現時，當消防處收到傳媒就突發事故的查詢時，會由事故現場指揮官或有關人員回覆。若發生大型事故（例如嚴重火警等），消防處亦會同時發放新聞稿。

改善發放突發事故資料的安排

3. 爲了在事故現場達致及維持有效並具效率的無線電通訊，消防處已在本年七月引入數碼無線電通訊系統（新系統）。由於新系統仍處於測試階段，因此現時與原有的模擬制式無線電通訊系統（舊系統）同時使用。測試運作可望於明年一月完成，屆時新系統將開始全面獨立運作。由於舊系統的性能日漸下降，而其所使用的零件，部份已沒有再出產，使消防處無法有效維修舊系統，因此舊系統亦將同時在一月停用。

4. 爲了改善發放突發事故資料的安排，自七月以來，消防處一直與傳媒機構和記者團體保持聯繫，亦在內部與員工溝通，收集他們對消防處發放突發事故資料安排的意見，務求制訂適切的指引予有關人員和完善機制。

發放程序及內容

5. 消防處將於明年一月開始，參照資料文件中第二至三段的原則進行評估，安排盡快向傳媒發布突發事故的資訊。消防處向傳媒發放的事務¹，包括火警、特別服務（例如洩漏氣體、樓宇倒塌、有人被困升降機等，詳情見附錄）及多人傷病個案的資料。向傳媒發放與突發事故相關的資料包括：

¹ 消防處會透過政府新聞處的新聞公布系統發放突發事故的信息。

- (i) 事故日期及時間；
- (ii) 事故地址的街道名稱及號數；以及
- (iii) 事故性質。

6. 至於要求緊急救護車服務的個別傷病個案，由於求助人提供的個人資料，純為使消防處提供緊急服務，且每天接獲的緊急救護服務個案平均近 2000 宗，因此在一般情況下，消防處不會發布個別緊急救護服務個案的資料。但假如緊急救護服務個案涉及大型事故、集體受傷或傳染病等特殊情況，消防處會作出特別發布安排。

7. 消防處會繼續就發布突發事故信息的機制與傳媒機構和記者團體保持聯絡和交換意見。

消防處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消防處提供的主要特別服務項目

拯救遇溺人士

拯救動物

懷疑有人想從高處跳下

有人被困高處

有人被困升降機

有人被困屋內

水浸事故

機場飛機事故

船隻事故

海港污染事故

爆炸品威嚇事故

化學物品事故

生物事故

輻射性事故

燃料洩漏

電殛電傷

建築物倒塌

山泥傾瀉

直昇機墜毀

攀山拯救

列車事故

毒氣事故

協助鋸除危險樹木

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懲教署及政府飛行服務隊 重要事故信息發放的安排

雖然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懲教署及政府飛行服務隊一般不會直接處理「九九九」緊急電話求助個案，但在處理重要個案的信息發布時，會盡量協助傳媒的採訪工作和提供便利，亦須遵守資料文件第二至三段的原則。以下為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懲教署及政府飛行服務隊，就重要事故向傳媒/公眾發放信息的安排：

入境事務處

2. 入境處的「傳訊及公共事務組」專責處理發放信息的相關事宜。「傳訊及公共事務組」會與傳媒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協助他們獲得所需資料，並按情況，透過合適的途徑，包括安排記者會、發出新聞公報，或答覆查詢等，協助傳媒採訪及向公眾發放信息。入境處會繼續與傳媒機構保持緊密溝通，致力提高發放信息的效率。

香港海關

3. 香港海關會透過發出新聞稿、召開記者會或現場簡報會，盡快向傳媒發布信息。發布新聞稿時，香港海關會擬備新聞公布，並盡可能附上有關案件情況或檢獲物品的相片，經政府新聞處的電子新聞發布系統向傳媒機構發放。

懲教署

4. 懲教署會就涉及懲教設施內發生的重大事故，例如發生在囚人士非自然死亡和企圖逃獄事件、嚴重火警、在囚人士企圖自殺、監獄設施受到嚴重破壞等，透過新聞稿、不同形式的記者會、簡報會、或政府新聞處的新聞公布系統，盡早向傳媒機構發放有關信息。

政府飛行服務隊

5. 當政府飛行服務隊控制中心接到有關政府部門要求提供緊急空中支援時，會即時調派飛機及人員到場了解情況及提供協助。政府飛行服務隊會透過政府新聞處的新聞公布系統向傳媒機構發放重要事件相關的信息。

入境事務處
香港海關
懲教署
政府飛行服務隊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